

巴彦淖尔市关于进一步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牧厅统计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内财贸〔2023〕5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2023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5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中央财政继续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给予生产者补贴

在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价格继续由市场形成的基础上，国家继续在东三省和我区实施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以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保持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促进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自治区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为保证我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在“镰刀弯”地区调整种植结构支持马铃薯发展的相关要求，从2023年起，除自治区本级集中从国家补助额度中调剂资金用于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外，盟市、旗县不得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资金由自治区统一测算分配。

根据当年自治区对盟市补贴额度的总额，我市将补贴资金全

部用于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市级对旗县补贴额度根据当年自治区对我市的补贴总额，以及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播种面积和产量所占分配权重分别为50%、50%。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期统一调整为2022年国家统计局巴彦淖尔调查队提供的数据，请各旗县（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补贴政策，结合近年补贴实际，科学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

二、补贴范围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牧厅《关于完善玉米 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号）精神，我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在我市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生产者，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种植的作物，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必须是我市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的实际种植面积。并鼓励各旗县（区）将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兑付给实际生产者，保持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实现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目标。

四、补贴标准

市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旗县（区）财政局，各旗县（区）要制定细化补贴实施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兑付补贴，并确保及时足额准确，不得迟拨滞拨补贴资金。

五、补贴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各项补贴之间要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

转出专户核算。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别纳入自治区、盟市、旗县（区）财政决算管理，确保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预决算准确、完整。市财政收到自治区补助资金后，及时拨付到各旗县（区）财政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旗县（区）财政将补贴资金采取一折通（一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

六、切实加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规定是巩固玉米和大豆收储制度改革成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市级建立由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农牧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巴彦淖尔调查队组成部门协作机制，按照巴彦淖尔市政府统一部署，研究解决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推进我市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

各旗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人民政府是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对当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负总责。也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农牧、粮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操作办法，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补贴政策平稳落地。

（二）强化分工协作，压实各方责任

农牧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会同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提出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

报市政府审定；指导旗县（区）做好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农牧部门做好补贴面积、品种等申报材料审查工作，统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生产者补贴政策，做好对旗县（区）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等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入市收购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工作，防止出现“坏粮”和“卖粮难”。国家统计局巴彦淖尔调查队负责提供测算所需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

（三）建立补贴面积、资金公示和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各旗县（区）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面积，必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是申报、编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出苗后，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嘎查村委会上报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面积，嘎查村委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玉米大豆种植户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合同）、一卡通（一折通）号、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

二是调查、公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全部嘎查村玉米、大豆种和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旗县统计、农业部门。旗县统计、农业部门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旗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根据经旗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公示后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由苏木乡镇政府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

种植花名册编制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花名册，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农场）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手中。

三是建档立册。旗县（区）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现有基础，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补贴工作要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各旗县（区）补贴资金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等，自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将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必须在规定时间、准确、无误的发放到生产者手中。禁止集体代领一折通（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每年自治区和市里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旗县（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在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旗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把绩效管理融入玉米大豆和马铃薯补贴资

金管理全过程；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指标，作为预算申报和编制的主要依据；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并于下年一月十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市财政局、农牧局。

（六）加大政策宣传，加快政策实施。

各旗县（区）要研究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报纸、宣传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及时向农户宣传释放支持大豆种植信号，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做到心中有数，赢取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七、做好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总结工作

2023年全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各旗县（区）要对玉米生产者补贴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种植面积和产量等补贴政策依据搞准确，要认真研究解决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八、其他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市农牧局负责解释。同时《巴彦淖尔市完善玉米 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巴财贸〔2020〕486号）废止。